

武宁县财政局

武财罚决字〔2025〕1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名称: 九江华鑫种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28309162091D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都昌镇万里大道 360 号

法人代表: 冯菊华

项目联系人: 冯菊华

电话: 18370131212

二、违法事实情况

经查,九江诚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九江华鑫种业有限公司、江西瑞民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武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油菜扩种油菜种子采购项目(二次)(JXGZWN-2023XJ-11-2C)”采购活动中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三)规定,属于围标串标。

三、处罚决定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赣财规〔2023〕4号）序号78第一项：“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200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罚款，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考虑你公司是首次违反，能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承认错误，出具了《承诺书》，保证今后恪守诚信、依法依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发生违背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依据我县营商环境首罚从轻的精神，经研究决定：给你公司从轻、减轻处罚，处以采购金额78.2160万元的千分之五罚款（¥3911元）。

四、处罚的履行方式

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凭缴款码：36042325000733744500通过江西非税收入缴费平台-微信公众号或赣服通缴纳罚款，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逾期未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五、权利告知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六十日内向武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武宁县人民法院（或向永修县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行政处罚决定将在信用中国公告，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鼓励失信主体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重塑良好信用，严格执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最短公示期届满后，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信用修复请参照《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58 号）执行。

附件：信用修复操作指引（电子版）

